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納入本公司可以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的條文，及(c)使細則普遍符合百慕達現行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